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0號

原告 買佳生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興亞太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請求被告給付188,520元（含資遣費125,856元、短少工資8,674元、加班費17元、預告工資40,690元及未休假工資13,283元）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0,374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98,894元（計算式：188,520元+10,374元=198,8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4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2,100元-1,400元=3,7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